附件2

呼和浩特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

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公告

**（2022年第66号）**

为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疫情防控决策部署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凡通过民航、铁路、公路来(返)呼人员需持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呼后在公路查验点或“一场两站”进行落地核酸采样，查验“青城码”和体温检测正常后予以通行。

二、对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，直辖市的街道、乡镇）来（返）呼人员（或健康码为红码），一律实施“7天集中隔离+7天居家隔离”的管控措施，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。对中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，直辖市的街道、乡镇）来（返）呼人员（或健康码为黄码），一律实施“7天居家隔离”的管控措施，不符合居家隔离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。

三、对中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其他县（市、区、旗，直辖市的街道、乡镇）来（返）呼人员（或通信行程卡绿色带＊号），非必要不入呼。确需来（返）呼的，抵呼后在公路查验点或“一场两站”进行落地核酸采样，闭环管控至出具落地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后予以通行，在抵呼第3天进行第二次核酸检测，并实施“7天居家健康监测”的管控措施。

四、对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，直辖市的街道、乡镇）14日内发生1例以上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但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呼人员（通信行程卡绿色不带＊号），抵呼后在公路查验点或“一场两站”进行落地核酸采样，闭环管控至出具落地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后予以通行，在抵呼第3天进行第二次核酸检测。

五、对入境人员严格执行“14天集中隔离+7天居家健康监测”的管控措施。对从境外返回且在第一入境点解除14天集中隔离后来（返）呼人员，须提前向所在地的社区（村）报备，一律实施“7天居家健康监测”的管控措施；期间做好体温、症状等监测，减少流动，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并在抵呼第2天和第7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六、对通信行程卡绿色带＊号的货运车辆司乘人员，须在抵呼前12小时内向收发货单位报备车牌号、计划抵达时间以及司乘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码等信息，由收发货单位向属地社区（村）报告，并由属地社区（村）或收发货单位派人引导至目的地，点对点运输，实行闭环管理，货车司乘人员全程不下车、不接触，货物即装（卸）即走，在市域内不得随意停靠。

七、对来自低风险地区或通信行程卡绿色带＊号的货车司乘人员，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已超过48小时，须在抵呼前12小时内向收发货单位报备，由收发货单位向属地社区（村）报告，属地社区（村）出具报备证明后，可采取“落地核酸+抗原”的检测方式，抗原检测阴性的予以放行，实施“即采即走即追”措施，严格实行点对点闭环管理。

八、对接触入境人员、物品、环境的高风险岗位人员以及集中隔离场所、定点医院机构、发热门诊等高风险岗位人员，应尽量避免出行，确需出行的须满足脱离工作岗位14天以上且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向所在单位报备。

九、所有外地来(返)呼人员须提前注册“青城码”，抵呼后主动扫码、亮码并配合查验，主动向所在地社区(村)、单位或入住酒店报备，按规定执行我市疫情防控各项要求，7日内不聚餐、不聚会、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。

十、倡导广大市民非必要不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的其他县（市、区、旗，直辖市的街道、乡镇），确需出行的全程做好个人防护，尽量避免前往人员密集的场所；返回我市后，积极配合落实相关管控措施。

十一、广大市民要履行好疫情防控义务，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，规范佩戴口罩出行，保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少聚集、不扎堆、“一米线”安全社交距离等良好健康卫生习惯。对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、故意不报或瞒报旅居史和接触史、故意绕行躲避检查的，将依法依规予以追责和处罚，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呼和浩特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

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2年6月20日